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廣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霖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被上訴人 鈺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芳

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

呂紫君律師

楊文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羅珮寧